

蔬菜花卉運銷改進會議結論

■農林廳

議題一：健全果菜交易 改善市場管理

(一)依據臺灣人口分佈、交通、經濟生活區及市場條件，規劃基隆、桃園、臺中、溪湖、西螺、臺南、鳳山等七處市場作為蔬菜集散中心，加強辦理市場興（擴）建，規劃物流系統，充實冷藏保鮮設施、機械化裝卸搬運作業設備及規格化、標準化包裝容器、電腦拍賣管理系統，建立良好營運作業流程，以健全果菜交易，同時改善經營主體體質，以提昇經營效率，發揮市場功能。

(二)其餘果菜市場歸類為小區域產地或消費地市場，依其交易特性分別輔導之。

1.加強產地市場集貨、保鮮、分級、包裝等各項設施，以利產品轉運至大消費地批發市場銷售。

2.充實消費地市場交易、冷藏設施，並輔導建立拍賣或議價交易方式。

3.現行零批性質之市場輔導成為現代化果菜處理中心。

4.評估現有果菜批發市場之經營績效，對績效不良之果菜批發市場深入研究其原因，若屬結構性問題，如產地移動、場地狹小、週邊環境惡化等，應輔導其合併、遷場或撤銷。

(三)為加速市場整建，未來興遷建市場，研究由政府取得土地投資興建或由政府協助農民團體興建，以收取使用費方式提供由經營主體經營，政府方可確實發揮監督、管理之功能。

(四)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經營主體宜放寬資格，並開放同一市場由二家以上之經營主體經營，相互競爭，以提高服務品質。

(五)為實現農產品批發市場投資主體與經營主體分開的轉變，農業品市場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宜加速推動修改。

(六)現行為公、私合營之經營主體，宜研採民股增資方式，逐漸轉為民營，並改善經營體質，提升經營效率。

(七)研訂獎勵辦法，鼓勵民間企業物流公司參與農產品物流經營。

(八)積極培訓市場經營管理、拍賣及議價之專業人員，以提昇市場服務品質，並加強市場主管人員之經營管理能力，提高經營效率。

議題二：興建花卉市場 加強花卉行銷

(一)加速推動本省花卉批發市場興擴建方面：

1.臺中市花卉批發市場：臺中市花卉批發市場規劃設立案，業經省府審議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，請臺灣省花卉運銷合作社積極辦理興建，並於八十四年春節前營運。

2.彰化縣花卉批發市場：

(1)現有1.8公頃之花卉批發市場擴建，現正進行第二期工程中，應請彰化縣政府輔導田尾鄉公所進行第三期擴建工程設計及施工，以憑早日將市場交經營主體營運。

(2)預定設立之五公頃現代化花卉批發市場，其功能包括內銷花卉交易、外銷花卉集貨交易及檢疫處理、花藝文化宣導等，請彰化縣政府辦理用地變更，並研提規劃書提報告臺灣省政府審查，其興建工作於八十六年前完成。

(3)市場屬公用設備，現代化批發市場宜由政府投資興建，供民間經營，同地區並可開放由兩家以上經營主體經營，以提高效率。

3.臺南市綜合農產品批發市場—花卉交易場，俟整體規劃完成後兩年內完成擴建工作。

(二)現有彰化、臺南花卉批發市場營運改進方面：

1.目前採以人工拍賣方式，須於今（八十三）年十二月底前改為電腦鐘拍賣，拍賣之花卉改採自動化作業，並規劃合理之進貨與分貨區及作業流程。

2.考量花卉供應人需負擔龐大包裝紙箱費用，宜研究紙箱回收或採多次使用包裝容器，以減輕供應人負擔。又現行採用之紙箱容器可研究改為桶裝容器，以憑承銷人觀察。

3.為因應承銷人需求，除供應切花外，宜將盆花、盆栽納入市場營運項目。

(三)加強花卉行銷方面：

1.輔導農民團體以市場為導向，獎勵花卉產銷班實施集團計畫生產，辦理共同運銷。同時，配合花卉批發市場建立拍賣交易制度，於主要花卉產地如后里、埔里、田尾、屏東等地輔導設置集貨場，便利統一分級、包裝、保鮮、貯藏及運輸，以確保品質並穩定貨源。輔導規劃大型結合產、官、學、研各界力量，以內外銷市場為導向，合組經營公司拓

展內外銷市場。

2.建立花卉分級包裝制度，制定各種花卉統一分級包裝標準，對花農及市場人員進行分級、包裝、保鮮、貯運等教育訓練。

3.目前花卉批發交易以切花為主，消費者插花時均需要花材搭配，花材之供應，亦應配合發展，並將花材一併送批發市場交易，以便承銷人集貨、供應消費者之需要。

4.輔導北、中、南設置外銷製作供花示範園，改進栽培管理，加強病蟲害防治、採收後處理與運銷作業，並結合花卉團體設立外銷花卉檢疫處理場。

5.改進製作生產與產銷雙方風險負擔方式，進而積極與國外貿易商協商訂定長期合約，以求合理決價，穩定農商利潤。

6.除現有外銷花卉種類外，輔導試辦具有新興外銷潛力之百合類及文心蘭等產品外銷。

7.規劃並集中輔導具有觀光潛力之產區如田尾、永靖、后里、埔里、高屏地區等規劃成為觀光花卉休閒區，並串連形成兼具展售及觀光功能之花卉走廊。

8.於國內選擇適當地區設置展示、展售中心，或於重要節日，辦理促銷展售，以推廣國產花卉，擴大銷售通路，使花卉消費大眾化、普及化、生活化。

9.請各縣政府及農會於八十四年度發動辦理花藝研習，擴大消費需求，促進花卉產業發展。

10.蒐集並調查世界主要花卉進口國家之花卉需求類別、品種、季節、數量、規格、檢疫、法令規章等資訊，積極開發具外銷潛力之新興花卉產品並進行試銷。

議題三：建立貯運體系 改進運銷作業

(一)建立良好的蔬菜、花卉育苗制度，實施分期控苗，以利產銷班計畫產銷，裨助穩定市場供給。

(二)產銷班於生產過程中實施安全使用農藥（低毒性農藥或非農藥防治方法），推廣吉園圃標誌，產品並嚴格執行分級包裝，以確保品質與信譽。

(三)培訓基層農會推廣人員提高素質，加強理念溝通與輔導技巧，輔導產銷班擴大組織規模，實施企業化經營管理，從企劃、市調、行銷，以至生產等方面，納入專業人員分工負責，並加強班與班之橫向聯繫，同時，獎勵與量販店、連鎖生鮮超市等製作生產，統一出貨、積極拓展銷售管道。

(四)健全蔬菜、花卉運銷通路，強化銷售管道。

1.積極輔導農民團體組織產銷班，辦理蔬菜、花卉共同運銷，供應各消費地批發市場交易（以臺北市場為主），每年以提高2%市場佔有率為目標，至八十六年蔬菜共同運銷臺北市場佔有率60%、省內及高雄市市場佔有率10%；花卉共同運銷臺北市場佔有率74%。

2.落實改進蔬菜、花卉分級包裝，並推動共同選別、共同計價作業，選定重要農民團體及蔬菜、花卉種類辦理之。

3.配合推動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，於重要產地輔導興建集貨場，作為共同運銷集貨、包裝場所。

4.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菜共同運銷，直接供應國軍副食（33處副供站、36個農民團體）、

學校營養午餐、生鮮超市、監獄及大消費戶等。直銷每年成長率2%，至八十六年直銷數量達15萬噸。

5.配合共同運銷拓展直銷生鮮處理調配中心、生鮮超市及大消費戶等之需，輔導於重要產地設置果菜包裝處理場，全省預計14處，進行較小、精緻的包裝處理。

6.輔導設有生鮮處理調配中心之農民團體，整合該縣各農會生鮮超市，並拓展配送據點，建立配送網路，由產地包裝處理場直接供貨後配送，逐步發展成大型配送中心。

(五)為因應未來零售業的轉變，連鎖生鮮超市與量販店的興起，宜逐漸拓展以果菜調配(物流)中心為主的另一運銷管道，以符時代潮流，並降低配送成本。

1.配合零售現代化發展，於北（桃園縣）、中（臺中市）、南（臺南市）規劃設置果菜調配中心，充實冷藏、包裝處理設施，發揮果菜調配功能，並滿足售業者需求。

2.果菜調配中心具有蒐集需求資訊，提供產銷班據以規劃生產，並配送產品等多重功能。

3.輔導農民團體普設農產品直接供應中心（生鮮超市），並發展朝向連鎖經營。

4.積極建立農產品的商品條碼制度，以利交易與物流管理，提高作業效率。

5.鼓勵民間農企業參與經營農產品調配(物流)中心。

(六)積極改進採收後處理作業，除在產地做好預冷、冷藏及規格化作業外，宜加強輔導低溫輸送系統，並輔導市場建立低溫交易作業予以配合，以確保產品品質、減少損耗。

(七)加強對蔬菜、花卉採收後處理、保鮮技

術以及運銷作業自動化等之研究，並透過訓練、講習、示範，轉移新技術。

(八)由農業機械研究單位引進分級、包裝機械予以改良後，由區農業改良場各擇一處試辦分級包裝機械化作業。

(九)訂定主要蔬菜之全國統一分級標準，實施分級檢驗制度，以利拍賣作業及品質之確保。

(十)規劃蔬菜、花卉集貨場之合理作業流程及作業技術，包括動線及分級、包裝、裝卸、搬運、貯藏、保鮮等作業機構化、自動化，逐步建立以集貨場（或產品）為單位之集貨運銷作業體系。

(十一)配合運銷作業之改進及共同選別、共同計價之推動，積極輔導農民團體建立產品品牌，加強品質管制。

(十二)建立蔬菜、花卉最適保鮮冷藏資料，研訂冷藏庫設計規範，包括庫房面積、高度、溫濕度、空間規劃等，以適應產品需要。

(十三)於重要產地增建冷藏庫，除八十三年度已於彰化縣溪湖鎮、雲林縣崙背、褒忠鄉、屏東縣枋山、車城、潮州及屏東市等計興建970坪外，八十四年度選定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、臺南等縣，輔導農民團體興建1,000坪，八十五年度繼續輔導主要蔬菜產區興建1,000坪。冷藏庫內採以棧板、貨架式設計，並以電動堆高機作業，達成降低進出貨成本，提高作業效率之目標。

議題四：善用產銷資訊 加強供需調節

(一)建立蔬菜、花卉生產資訊之蒐集與傳播系統，擬訂蔬菜、花卉月生產預測方案，予選定主要產地為據點，利用農情查報體系，由基層田間調查員，按每月調查次月可採收面積，並透過蔬菜、花卉產銷班之訊息，預測其次月生產量，除登載「農情專訊」外，並應用各種傳播媒體發布，供農民大眾瞭解。

(二)將主要蔬菜、花卉批發市場每日交易行情，由市場行情報導站蒐集、分析資料透過電傳視訊、傳真、大眾傳播媒體（報紙、電臺）等迅速傳報，並規劃電腦語音查詢及公、民營電視傳報，以提供菜農、花農及時市場交易價、量變化資訊。

(三)選定消費地臺北市場及產地永靖、溪湖、西螺、田尾等市場，在天然災害或價量變動幅度較大時，辦理蔬菜、花卉行情速報，採每日傳報方式收集行情，並將此原始資料製成統計表、繪圖、分析，以研判中、長期供需趨勢，提供採取措施之參考。

(四)規劃設計電傳視訊蔬菜、花卉行情報導資料庫系統，改進原有日、旬、月、年報作業系統，並簡化系統輸入方式及加強查詢功能，辦理分析及預警性之市況資訊，以提高資料使用效率，擴大應用層面。

(五)加強蔬菜、花卉產銷班之資訊設備（如補助傳真機、電腦等），以利資訊之相互流通。

(六)規劃透過省農會、青果社等駐日人員蒐集日本蔬菜、花卉進、出口資訊，提供農民團體參考應用。

(七)為確保夏季蔬菜供應，穩定農民收益及產品價格，繼續推動夏季蔬菜契作共同運銷計畫。

(八)於颱風、豪雨時期，事先輔導農民團體適時冷藏蔬菜，遇有災害時予以釋出供應市場；辦理冬季蔬菜調節，選定重要或易儲藏之蔬菜，於盛產期價格下跌時，輔導收購加工或冷藏，調節出貨；另於蔬菜大量減量或缺供時，宣導消費者配合減少消費，以平穩價格。

(九)輔導部分農民生產鮮銷、加工兩用之蔬菜，同時控制易滯銷又不適加工之蔬菜種類的生產，以期達到調節供需功能。

(十)利用各種產銷資訊，預期某項蔬菜、花卉產品將會盛產或供過於求時，即先行擬訂計畫，透過各種管道，預予紓解銷售壓力。

(十一)農林廳成立『農產品（蔬菜、花卉）緊急處理小組』，當蔬菜、花卉發生滯銷、災害或其他重要事件時，即以最快速方式彙整、分析及處理，予以紓解。

(十二)以蔬菜、花卉產銷班為基礎，輔導選擇大宗蔬菜以及主要切花自育苗、種植、分級、包裝、銷售之計畫生產與運銷，實施企業化經營。

(十三)辦理優良或具有潛力之蔬菜、花卉產品國內外宣傳促銷活動。

(十四)成立農業資訊專責單位，健全農業資訊網路，以因應加入關貿總協。

